

##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行政法规、规章	· 中央、省市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· 中央、省市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扶贫办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2		规范性文件	·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扶贫办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·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扶贫办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4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· 识别标准（国家标准、省定标准） · 识别程序（“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”） ·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	《山东省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5		贫困人口退出	· 退出标准（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现行省定扶贫标准，且吃穿不愁。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） · 退出程序（“一评议一公示一公告”） ·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	《山东省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
6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· 资金名称 · 分配结果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	市政府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社区）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7		年度计划	·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·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·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市政府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社区）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8	扶贫资金	精准扶贫贷款	·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·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	市政府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社区）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9		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
10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· 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· 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 · 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政府、镇（街道） 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 村委会（社区）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1	扶贫项目	项目实施	·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政府、镇（街道） 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 村委会（社区）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2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12317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市扶贫办、镇（街道） 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